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XJZFFW-00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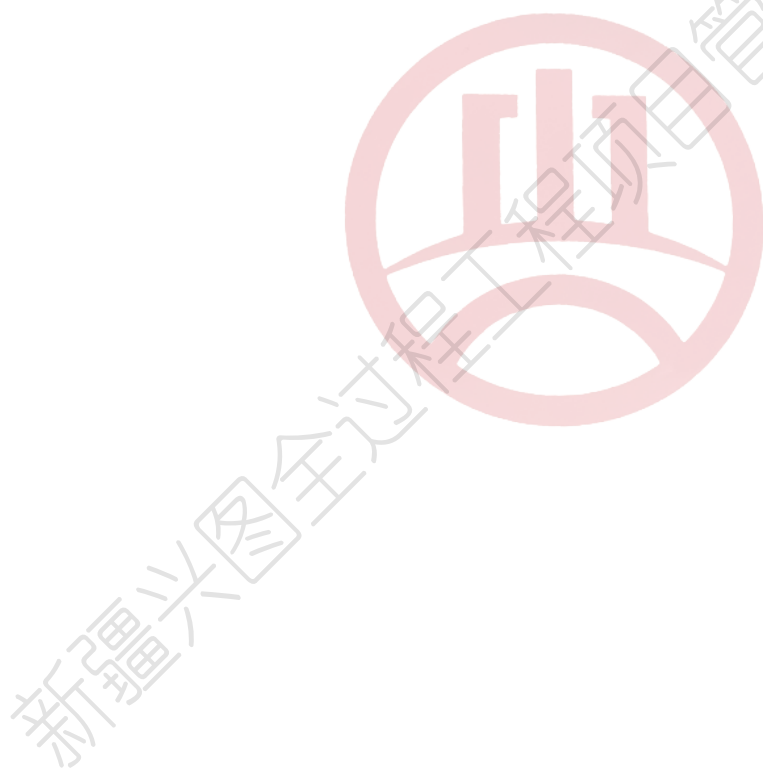
采购人：新疆政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物业（保洁）、物业（维修）) 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3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FW-009-001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采购需求：政法学院物业（保洁）服务以及物业（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两年五个月（2025年1月-2027年5月），剩余预算资金在相应年度申请，合同为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联 系 方 式：张翔宇、0998-588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名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联 系 方 式：张紫扬 1889919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紫扬
电 话：188991920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 XJZFFW-009-001
2	招标人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联系人：张翔宇、0998-5886075 电子邮件：/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名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联系人：张紫扬 联系电话：18899192068 传真：/ 电子邮件：389417863@qq.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是否允许进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9	答疑接受时间	<p>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p>

		<p>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紫扬 联系电话：18899192068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名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提交方式：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389417863@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p>

		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 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 (使用不低于 16G 的 U 盘装载)。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计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且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的要求, 推荐投标人使用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代替保证金, 不排除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 (小写): ¥0.00 金额 (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收款单位: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 银行账号: 107089464857 行号: 104903200015 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p>注意事项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号（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投标人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④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注：未按要求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一次性汇入保证金金额或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或保证金证明材料不全的均视为本次投标保证金无效（做无效投标处理）。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8	<p>中小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说明：投标人如享受价格扣除，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p>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0	项目属性及品目类别	1. 项目属性为“服务”； 2. 品目类别：其他服务；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服务质量，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推荐投标人使用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代替保证金，不排除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 退 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交招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下浮 20%，由 中标供应商 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5	付款途径	对公支付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指定负责人须在下一个月 10 号前与采购方核对前一个月服务费，并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发票，采购方于核对完成后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如有不可控因素或特殊情况，服务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期。
27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两年五个月（2025 年 1 月-2027 年 5 月），剩余预算资金在相应年度申请，合同为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后一年签订合同时间为五个月。（注：合同签订时间以实际进驻时间为准）
28	服务地点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的办公楼、教学楼（包括教室）、宿舍楼（不含宿舍内部）、实训（验）楼（包括教室）、阶梯教室、报告厅、室外运动场（包含器材擦拭）、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非机动车车棚、充电位、铺装路面、沥青道路、绿化区域保洁、水域保洁及维修维护、各类校园装饰景观等。具体要求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9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1	项目预算	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32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3	实质性内容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采购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招标人、采购人”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供应商”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	<p>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2. 为保证相关材料真实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评分材料扫描件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证照。复印件的扫描件本次投标不予认可。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5.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6.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7.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8.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1.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3.1.4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机器后端标注红色的。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以政采云系统公告通知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

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资格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

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如有）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7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服务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

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依据师市财库[2023]14号《兵团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参考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

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

招标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时间：2024年9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新疆政法学院校内，学校现建设区域占地面积约 1500 亩，现已全部建设完毕，在校师生约 12000 人。现对我单位第五期区域的保洁、维修进行招标。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物业（保洁）、物业（维修）	批	1	否	其他商务服务	C23990000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绿色产品采购。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次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本次采购标的为物业（保洁）、物业（维修）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企业须拥有一定的物业管理能力，包括高校物业服务的技术、经验、设备、专业人员等。

1) 日常管理要求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具有集中统一的企业理念、运行机制、管理结构、着装标识，具有明确的各项管理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急预案，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以满足服务校区内教育教学需要，创造安全、舒适、卫生、优美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2) 投标企业须设立一站式物业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8 小时/天（具体在岗时间由双方商定）前台服务和综合服务岗（报修、派单、实施、反馈、投诉、处理、销项等闭环管理），中标方应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受理学校管理部门指定的公共服务类业务。

3) 实施值班经理制度，保证夜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及时有效性。

4) 投标企业须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做好新建校舍及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等交接验收工作。

5) 投标企业须开展移动式（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后勤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师生线上报修（线下服务）、线上投诉、线上评价系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等服务需求，提供客户端的制作、管理和有效运行。

6) 公共会议室卫生和会议服务。开会时，会前会后各打扫 1 次。闭会时，每天打扫 1 次。乙方需配备至少 2 名会议服务人员，负责校级各类重要会议召开时会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倒水、协助校办会议室布置工作）。

7) 重大节日、运动会、迎新、军训、毕业典礼、重要来宾到访、大型会议等重大活动及学校临时性事件的物资保障搬运和场地布置的协助、卫生保洁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开支都由中标方承担。

2. 物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各专业人员不低于 21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根据服务情况具体配置），保洁员 17 名，维修工 3 名，汉族员工必须占总人数的 50%以上。

1) 针对物业服务范围与内容设置相应的机构组织，制作系统科学的机构组织架构图，建立物业管理档案，要求档案完整、真实，并更新及时。

2) 建立精简高效的人员编制，各岗位配置说明清楚，管理人员和水、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全面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书须经后勤处确认并同意后方可上岗工作。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投标人须按采购方要求制订较为全面的员工素质培训计划，每月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3) 投标人配备物业服务人员必须政治面貌清白，无劣迹，无犯罪前科，入职必须进行政审。各类人员应熟悉物业情况和本岗位的责任，服务主动热情，行为规范，严谨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受过物业管理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善于沟通协调，能服从采购方管理。

5) 投标人须提供物业人员定员、定岗、定责的具体情况并张贴对应服务区域。

6) 投标人须为招聘员工缴纳社保，并提供每年一次的体检。

3. 中标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扳手、管钳等各类所需的维修工具（要求一人配备一套常用维修工具）、撮箕、扫把、手套等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中标方须提供相关的服务设施设备，如：大型扫地车、小型扫地车、洗地机、吸尘器、单擦机、高压水枪、外围保洁车、垃圾清运车、雾炮车、电焊机、疏通机、切割机、登高车、清洗吸污车、管道测漏仪、电钻、热熔机等及其设备耗材（如：扫地车所需的汽油）等。

4. 中标方在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监督协调。遇大型活动、大型会议和重要服务，中标方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服务要求。

5. 采购项目中提及的供水、供电、供暖服务，中标方须安排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如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安全事故以及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且中标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中标方在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方全权负责承担。

6. 除白天工作时间外，供电系统每日须安排 2 名专业资质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服务区域电力 24 小时正常运行，上级要求特殊期间保电，中标方须另加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驻守、巡查，保证供电正常；给排水、供暖、维保安排不少于 2 名相关资质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保障服务区域 24 小时正常运行。

7. 投标方自行踏勘现场，如中标方因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未及时踏勘现场或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视同理解和接受本招采内容和需求。

8. 针对中标方业务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日常不定期巡查。采取扣分考核机制，由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9. 中标方要加强对业务服务人员的保密培训，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如发生泄密事件，将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10. 中标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排除隐患、减少损失，并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11. 中标方中标该物业服务项目后，严禁分包、转包，若发生分包、转包现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废标。

12. 中标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向采购人移交各类保洁服务档案、技术资料、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学校的固定资产等，并保证其完好及正常使用。

13. 采购方、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60天）为适应期、变更期。有下列情形之一：①采购人经研判，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中标方无法胜任服务工作；②中标方提出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申请。采购人仅支付中标方实际工作时长60%劳务费，并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能够胜任的公司进驻（新一轮招投标未完成期间，中标方仍需按照合同做好服务）。

※（二）物业（保洁）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和要求

物业（保洁）服务保洁人员配置数量统计表

1. 教学楼（包含教室及阶梯教室）及连廊、实训（验）楼（包含实训（验）教室）及连廊物业（保洁）人员配置数量统计表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教学楼 21	1	教学楼 22	1	实验楼 24	1
教学楼 23		1#阶梯教室		实验楼 26	
实验楼 25	1	实验楼 10	1	合计	5 人
2#阶梯教室					

备注：表中的名称以实际名称为准

2. 宿舍楼物业（保洁）人员配置数量统计表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楼宇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宿舍楼 21	1	宿舍楼 22	1	宿舍楼 23	1
宿舍楼 24	1	宿舍楼 25	1	宿舍楼 26	1
合计	6 人				

备注：表中的名称以实际名称为准

3. 其他区域物业（保洁）人员配置数量统计表

区域名称	保洁人员数量
五期校园外环境	6人

物业（保洁）其他相关要求

1.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办公楼、教学楼（包括教室）阶梯教室、实训（验）楼（包括实训（验）教室）、宿舍楼、等楼宇及场馆公共区域的地面、门厅、门窗、玻璃、墙体、吊顶、楼顶、楼梯、电梯厢房、走廊、茶水间、会议室、公共卫生间、外墙面等的保洁。

2.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道路的沥青路面、绿地及其他各类辅助铺装路面、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充电桩、车棚等的保洁工作。

3.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楼宇内垃圾桶、校园内果皮箱和各类垃圾箱的垃圾清运。

4.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校园内室外运动场（包括看台、各类运动器材）、休闲长椅、垃圾桶、果皮箱、路灯、休闲凉亭、喷泉、雕塑、景观水域等清洁。

5. 办公楼、教学楼等楼宇公共区域要求每日 10:00 和 16:00 前各完成一次全面清洁和消杀工作。清洁工作要保证地面、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墙面无灰尘、无污渍，光亮，墙角无蛛网。公共设施表面（如宣传牌、垃圾桶、装饰品、灭火箱、植物花盆等）无积尘、无污渍、无手印、光亮。楼宇外门和玻璃窗户、常闭式防火门、走廊灯具、开关、栏杆、扶手、花岗岩墙面、踢脚线、窗台板等无积灰、无污垢、无水迹、无蜘蛛网。其余时间不定时保洁，保证全天干净。

6. 公共卫生间每日 10:30 和 16:30 前各完成全面清洁一次。要求作业前，门口放置“工作进行中”的黄色告示牌。作业时，开窗通风，先擦门窗，室内由上至下，从里到外逐一保洁和收集垃圾。离开前检查卫生设施是否完好，有问题需及时报修。做到卫生间内无异味、臭味，无烟头、无纸屑、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积水、无湿滑现象、无乱张贴现象。地漏盖板清洁完好，无垃圾堵塞现象。小便池无积存尿液、无尿碱、无水锈，大便池无积存粪便，上下水通畅。废纸篓干净、及时更换垃圾袋。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等杂物。墙面顶棚、灯具完好干净，无尘土、无蜘蛛网，墙壁无乱写、乱画、乱贴。门窗、玻璃干净，

洗手池、拖把池、冲水水箱等清洁、无污迹、污物，整容镜镜面明亮。无乱搭放工具、物品，清洁工具定点悬挂放置、整齐、统一。

7. 会议室卫生清洁规定。开会时，会前会后各全面清洁1次。空闲期间，每天打扫1次。

8. 电梯每日全面清洁、消杀2次，上午、下午各1次，其余时间不定时保洁，保证全天干净。做到电梯轿厢内地面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杂物。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无张贴物。灯具、指示板明亮。门槽内无垃圾杂物。电梯地毯由中标方提供，定期进行清洗或更换。

9. 饮水机每日全面清洁2次，上午、下午各1次，其余时间不定时保洁，保证全天干净。做到供水设备表面清洁、无污渍，排水通畅，无积水、无垃圾堵塞现象。地面无污渍，无积水、无湿滑现象，垃圾桶及时清倒。

10. 楼宇内公共区域的窗帘、报告厅的窗帘、教室的窗帘每年清洗一次，清洗时间为暑期假期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洁次数。

11. 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等楼宇外墙及玻璃幕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外墙、大院围墙、路灯设施等）每年至少清洁或清洗一次，清洗时间为暑期假期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洁次数。

12. 中标方需在楼宇内、校园内设置保洁维修人员公示牌、各类宣传标识及规章制度标识牌等。

13. 屋顶天台每周保洁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泥沙，排水沟管口畅通。地下车库每日保洁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无积水。

14. 公共区域内（包括墙面、各类摆放物品）无乱写、乱画、乱张贴（包括通知、海报、广告等），不能擅自悬挂条幅，发现商业广告时第一时间清除，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除过期各种活动宣传标语及杂物。各楼宇内或外环境人流量多的地方必须要放置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桶。

15. 服务范围内所有充电区域（包括机动车充电区域、非机动车充电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及充电设备擦拭。

16. 日常保洁器具、耗材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且不仅限于：清洁卫生用工具（扫帚、拖把、畚箕、抹布等）；纸篓（教室内、卫生间）、垃圾袋；保洁清洁材料（洁厕灵、肥皂粉、消毒液、洗洁精等）；公共场所用垃圾箱、垃圾桶，费

用由中标方负责；办公楼公共卫生间洗手液、纸巾等按时更换，洗手液、纸巾等由中标方提供。

17. 沥青道路、铺装、绿地：每日 9:30 和 15:30 前各完成一次全面清洁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实施冲洗。遇刮风、沙尘天气时及时组织保洁人员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泥沙，下水道口保持畅通。

18. 服务范围内休闲长椅、垃圾桶每日保洁一次，要求外表面完好干净、无明显污迹、无异味。玻璃设施每周巡查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明显灰尘、无乱张贴。指示标志每周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宣传栏、橱窗（非广告）每周巡查保洁一次，要求边框干净整洁，玻璃明亮，无明显灰尘、无污迹、无张贴。灯杆每周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无污迹、无乱张贴。草坪灯、景观灯每周巡查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无积尘、无污迹。休闲设施每日巡查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迹。雕塑每周保洁一次，要求干净、无积尘、无污迹。

19. 室外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二次，清运后地面冲洗干净，做到无满溢、散落现象。室内日产垃圾包装后定点集中堆放，定时清运，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落现象。

20. 中标人负责完成生活垃圾的收集、整理、集中存放及垃圾外运服务等工作，垃圾外运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所需费用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中标方负责。

21. 中标方应使用压缩垃圾清运车运输垃圾，所需要的垃圾清运车及收集设备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若有更为科学合理的清运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进行方案调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所有消杀药品费用与人工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根据学校要求的服务范围内校园消杀工作。掌握辖区范围内的蛇害、鼠害、蚊蝇、白蚁、虫害情况，根据危害情况投放相关药物防治，消杀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放药物注意事项要求进行操作，对每次投放药物情况，应认真记录在《消杀药物投放情况记录表》上，投放地设置警示标志，注意人员、环境安全。对校区环境进行消杀工作时，应提前书面告示，用喷洒设备将配制好的溶液适度喷洒，同时做好防护措施，应在顺风处喷洒，同时减少与行人的直接接触，选择行人稀少的时间作业。

23. 在重要公务活动、重大会议期间，当天打扫次数与时间视情况而定。

24. 物业（保洁）人员工作中出现任何特殊问题（如：学生物品丢失）须及时联系物业项目负责人，由物业项目负责人将情况汇报后勤管理处。

物业（保洁）服务标准：

序号	场所	日常作业		定期作业	
		每日工作	次数	每周工序	每月工序
1	公共区域	1、扫，拖地面	适时	1、地毯清洗 2、云石墙面除尘 3、清洁窗户玻璃 4、入口大门玻璃清洗 5、室内绿色植物清洁 6、楼宇窗户擦拭 7、擦拭装饰灯具 8、指示牌清洁	1、消防信道清洁 2、墙面清洗 3、照明灯具清洁
		2、清洁地毯	2		
		3、清洁楼宇入口处周围地面	适时		
		4、擦拭不锈钢电梯门及饰板	适时		
		5、擦拭消防设备、开关	2		
		6、擦拭玻璃门、窗	2		
		7、公共区域消杀	3		
		8、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1		
		9、垃圾桶垃圾清理	适时		
2	楼梯 / 走廊	1、地毯吸尘、扫拖地面	2	1、地面除尘 2、擦拭消防设备 3、洗垃圾桶 4、地面清洗 5、天花除尘 6、地毯清洗 7、排风口清洗 8、常闭式防火门清洁 9、不锈钢清洁保养	1、天花板清洁 2、照明灯具清洁 3、清洗防火门 4、走廊消防设施清洗
		2、擦拭扶手	适时		
		3、擦拭楼梯扶手电梯门	适时		
		4、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适时		
		5、地脚线擦拭	2		
		6、巡回清扫	2		
		7、隔门、门扉、窗台擦拭	适时		
		8、电梯按键擦拭	适时		
		9、擦拭不锈钢	适时		
		10、擦拭电梯门	适时		
		11、电梯沟槽吸尘	适时		
3	外围 / 路面	1、打扫及清洁走道及绿化带	适时	1、清洗垃圾桶 2、地面清洗 3、消防设施擦净 4、垃圾房清洗 5、地面冲洗	1、洗花槽瓷砖 2、清洁标志 3、铁围栏除尘
		2、地面垃圾清理	适时		
		3、垃圾桶清理、擦净	适时		
		4、清理花槽垃圾	2		
		5、擦拭指示牌、设施设备	1		

		6、绿色环保驿站清洁	适时		4、擦拭路灯
		7、擦拭休闲长椅	1		5、清理垃圾
		8、垃圾清运	适时		杂物
		9、不锈钢护栏擦净	2		
		10、路面洒水	2		
		11、雾炮车降尘	适时		
4	厕所	1、扫、拖地面	4	1、用洗地机洗地面 2、擦拭垃圾桶周围 3、擦拭隔板、门 4、清洗垃圾桶	1、擦拭排风扇
		2、处理垃圾	4		2、全面刷洗
		3、清洗卫生陶器并消毒	3		墙壁
		4、清洁镜子	适时		3、擦拭灯管
		5、清洁玻璃	适时		盘
		6、卫生纸、洗手液及香球（由中标方提供）	适时		4、不锈钢上
5	公共场所	1、任何公共地方杂物清理 2、配合消杀、消毒等其他各项工作	即时		钢油保护

※（三）物业（维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和要求

物业（维修）服务包括学生宿舍楼暖气维修和办公楼、教学楼、实训（验）楼等楼宇建筑物内水、电、暖、木、建筑物本体及附属物维修；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护；室外公共设施和路面等维修；教室课桌椅维修服务等运行维修养护。

维修服务要求

1. 供配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

服务范围内现有 1 个高压配电室的运行管理、低压配电室、配电箱、电力检查井、供配电线路至用户终端（即建筑内照明灯具、电源插座、开关灯具、插座、空气开关/漏保开关、线路、配电盘）校园路灯、景观灯、球场灯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和维护等；招标人大型活动水、电服务保障等。

2. 供暖系统运行管理维修维护

服务范围内有 1 个换热站，换热站采暖期运行值班、设备维修维护、换季维修养护及阀门井、供暖管网至用户终端（即建筑内暖气片、分水器、地暖管、封堵、管道、阀门等）及供暖用热力表的校验、管理和维修、维护等。

3. 给排水系统管理维修维护

服务范围内供水设备设施、阀门井、水表井、地下供水管网至用户终端（即建筑物内的水嘴、闸阀、上下水管道、地漏、小便感应器、延时阀、水龙头、洗手盆、便池、水箱、拖把池、淋浴软管、淋浴喷头、给水管）等的运行管理、维修和维护；校园排水设施、地下排水管网、窖井、化粪池及排水管网的清淤、清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维修等工作。

4.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

服务范围内中央空调的保养调试工作，并检查调整控制部分，使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招标方空调机组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配合招标方排除故障工作，直到恢复运行，保证校区中央空调的正常运行；

5. 空气能热水系统维修维护

服务范围内共有 6 套空气能热水系统，负责空气能热水系统保养调试工作，并检查调整控制部分，使空气能热水系统正常运行；招标方空气能热水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配合招标方排除故障工作，直到恢复运行。保证校区空气能系统的正常运行。

6. 电梯的日常管理

服务范围内共有 6 部电梯，负责电梯的日常管理。配备持证的电梯安全员，做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工作；配合电梯服务公司做好电梯的维保和年检工作；做好电梯资料的台账工作。

7. 建筑本体及附属物管理维修维护

服务范围内门窗、玻璃、幕墙、外墙、顶棚天花板吊顶、走廊楼梯、栏杆扶手、纱窗、墙面地面、教室桌椅、墙砖地板砖、建筑物的楼顶清淤除草及散水坡、其他土建（不含楼顶渗漏大修项目）等基础设施管理维修维护。

8. 节能管理

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节能管理工作。实施行为节能与技术节能相结合，做好日常水电检查工作，每日需组织人员巡视校园各楼宇内水电，防止水电资源流

失，做好巡视记录，每周汇总至学校管理部门；张贴节水节电标识，积极进行节水节电知识和政策的宣传，提高员工的水电节约意识，勇于纠正制止违章用水用电行为；制作标语，提示显眼；了解掌握水电技术与管理基本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和工作安全规范；熟悉楼宇内水电供应网线及管道走向，建立相关档案；及时关闭教室及各楼幢公共部分无需开启的照明，关闭无人使用的水流，防止长明灯及长流水。

9. 其他要求

负责校区内水电表抄表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校园水域等管理、维修、维护等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维修服务标准

1. 人员配备：按照不少于约定人数配备员工，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工工资待遇最低标准，且依法用工。汉民比例至少 50%以上。员工需征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录用，投标人辞退员工也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员工年龄要求：男员工小于 60 周岁；女员工小于 55 周岁，且身体健康。

(1) 投标人须认同并严格按照招标人物业监管办法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开展水电暖维修维护服务。

(2) 投标人是水电暖木安全运行、维修维护的直接责任人，要确保水电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做好地面打滑、登高防护、用电安全等自身防护和对师生的指导、提示性工作；做好安全巡查；检修维修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异常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或汇报，做到不误报、不迟报、不漏报并做好记录。

(4) 有完善的水电暖维修维护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管理机构完善，人力资源状况能够满足校方管理维修维护要求，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有完善可行的水电暖供应、大型活动等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 专业维修人员、水电暖节能巡查、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节能平台、计量收费等配备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6) 每月至少 1 次征询招标人对水电暖管理维修维护的意见，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改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招标人专业操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有国家规范要

求的岗位，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梳理人员。

(8) 管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服从采购方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9) 供水、供电、供暖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因违反规范要求而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0)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因管理维修维护项目对校内单位、个人擅自收费；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11)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校区或公房内部设备、设施和场所进行任何盈利活动。

(12)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对招标人建筑本体和附属物、水电暖供应设施设备、水电暖终端设备等擅自改造新建。

(13) 中标之后半年内必须在负责区域实行日常维修的信息化管理，提高报修及回访效率，按照招标人要求统计、保留相关数据信息。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随时提供相关运行数据，该项计入管理考核范围内。

2. 供配电系统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保证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变压器、开关柜、供电线路、开关箱、照明等设备设施缺陷和故障，无任何责任停电事故；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预控和应急管理，密切跟踪用电形势，深入开展负荷分析，保证招标人正常用电；发生影响整栋楼或更大范围的供电故障情况下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尤其要确保校内重点单位、重大活动用电。

(2) 在变压器高压侧电源正常状况下，用户受电端的电压最大允许偏差不超过额定值的 $\pm 10\%$ ，用户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pm 95\%$ ；变压器室达到行业要求标准，各种技术资料装订完成，有专柜存放；出现回路名称标识醒目准确，上墙图纸及制度齐全，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齐全，摆放有序。

(3) 有完善的负荷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运行管理、巡检、维修和维护制度，并严格落实。

(4) 建立系统完善的工作记录，如认真做好《运行值班日志》、《停电跳闸记录》、《设备缺陷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等各项记录。

(5) 配电室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标识完备清晰，安全用具齐全并在有效

期内，消防器材齐备并在试用期限内，室内环境良好，无存放杂物和易燃物品，电器设备清洁无积尘，室外 10 米以内无杂草、杂物，内无漏水、渗水现象；有防止小动物入内的设施；电缆沟内清洁干净无积水，盖板齐全、平整，电缆管要封堵严密，室内外照明装置要齐全、完好。

(6) 高压配电室实行双岗（须持高压证）巡查，至少一名是汉族，认真观察设备运行状态，做好交接班和运行记录，要求一日至少一次对校区高压配电室和所做好巡检和运行参数记录。

(7) 室外电缆、电缆井、照明设施每周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内供电设施使用合格率达到 100%；主干道路灯要随时检查，灯罩完好率 100%，灯杆完好率 100%，灯具完好率不低于 98%。

(8) 供电设备、供电线路等故障应及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 12 小时，楼内照明设施、开关、插座、配电箱等维修时限为 3 小时。

(9) 严禁设备带病运行，供电线路、配电柜、配电箱等电网设施设备完好率保持 100%，备用设备于替换后 3 日内修复或更换到位。

(10) 制定科学规范的送电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送电操作，确保安全；校内计划停电需提前一周报招标人审批，及时发布停电公告，电话通知各单位；校园景观灯、路灯等照明设施、喷泉等设施等的开闭时间按招标人方案执行。

(11) 人员工作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值班电工需持高压电工证上岗，并熟悉配电设备状况，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可解决出现的用电故障，遇较大的用电故障，及时对接招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用电修复工作。维修电工必须持有维修电工资质证书上岗，变配电值班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禁止酒后上岗，不得进行与值班工作无关的活动，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各高低压设备的操作程序，掌握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定期检查，保持完好；值班人员及负责人电话畅通，坚守工作岗位。

每月 5 月、10 月各进行 1 次全校拉网式用电安全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汇报，及时落实，排除安全隐患。

3. 供暖系统管理服务和标准

(1) 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供暖规程，认真填好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确保安全运行；供暖季实行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统一着装，并对当天维修进行电话跟踪回访，回访率 100%。

(2) 冬季供暖期间用户室内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

(3) 供暖相关要求：配合当地热力公司做好供暖管网打压测试工作；发现热表计量不准确或因市政供应热力不足，导致温度偏低，应迅速向招标人反映；热力公司人员来换热站巡检（查表），要立即通知招标人，并全程陪同巡检，巡检完毕后做好记录。

(4) 供暖设施要求：换热站的运行达到行业标准，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齐全；供暖季每日检查换热站内的供暖设施，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 100%。换热站内严禁停放任何车辆，室内卫生清洁，东西摆放争取，无蜘蛛网、易燃品、杂物等堆积；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内供暖设施合格率达到 100%，室外供暖总阀门、伸缩器、井盖完好率为 100%，阀门井、伸缩器井内无淤泥，杂物，保持干净并保养维修良好。

(5) 认真做好供暖设备、管网、阀门的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查工作，停暖后做好板换和管网冲洗工作，保证正常供暖；供暖期间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

(6) 按招标人要求建立供暖测温点，每日监测室内采暖情况，并形成记录，承担盐、碱等药剂和消耗品费用；供暖系统软化水每天至少化验一次，确保供暖用水合格。

(7) 出现采暖管道或者暖气漏、渗等故障的 10 分钟内到达现象进行处置。不热故障的要求明确维修要求，排除故障后清理干净现场。

4. 给排水系统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校区内给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保证招标人给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 24 小时正常供应（足够水压、水量），特殊情况下（水量不足、水压不够或停水等）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尤其要确保重点用水单位（如食堂）等供应。

(2) 供水设施要求：井房的各种设施（含配电柜、箱、空气开关、阀门等）的完好率 100%。保持井房内清洁卫生，无蜘蛛网、垃圾、淤泥、堆积物等；供水设施每天至少巡查 1 次，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内给水设施使用合格率达到 100%；及时检查、清理给水井、管网，确保室外供水设施（管线、检查井）完好率为 100%。

(3) 加强楼宇内巡查，防止跑、冒、滴、漏、溢，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4) 地下排污泵每半个月启动检查保养一次，进行“自动、手动”操作检查，

进行全面检查。保持所有按钮开关与泵体运体正常。并作好记录。保养时提前报后勤管理处。

(5) 每日巡查校区水泵房（含无负压设备）及供水总表，观察供水管网压力情况并记录在案；每周定期对校区供水管网、闸阀、水表等跑冒滴漏现象进行巡检、巡修；每月对备用水泵进行定期轮换运转，使备用水泵处于实用状态并有记录；每半年对水泵房设施设备要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对管道阀门进行两次维护保养。

(6) 严格用水管理，协助招标人实现节水目标。

(7) 保证正常生活饮用水，有停水或者水污染事件发生时，要采取应急预案。

(8) 窖井、校内排水管道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彻底清淤，化粪池原则上至少每月 1 次清掏，若出现外溢要及时清掏，常规和应急清掏时修理费用和清理残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 确保排水井、雨水井、排水管道通畅，不能溢出，清出的污物立即运出校外，保持地面清洁。

(10) 排水设施要求：及时检查排水管道、检查井，确保排水沟、盖板等完好率达 100%，保证排水畅通及行人安全；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内排水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抢修水泵。排水管等临时排水设施设备要配备齐全，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随时使用。

5. 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1) 中标方负责日常的运行管理，至少配置 1 名具有一定空调制冷技能的人员负责空调和空气能热水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可及时处理出现的基本故障代码。如出现较大故障，及时对接招标方。

(2) 建立健全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系统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人员。

(3) 保持中央空调系统、空气能热水系统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解决完问题及时反馈。保持空调、空气能设备完好，运转正常，有记录并保存建档。

(4) 严格遵从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进行开、关机，由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开、关机不规范、不负责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空调系统、空气能系统的检测、维保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也可聘请专业

第三方进行维保，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整体维保工作，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6. 电梯运行管理

(1) 电梯的维保工作由招标方负责与电梯专业维保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检测、维保等工作。中标方负责我校电梯的日常管理，做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

(2) 运行中电梯出现突然故障，值班人员、电梯安全员尽快先救援乘客，并通知电梯维修人员检修。

(3) 管理、接听电梯的应急求救电话，最快时间响应并通知维保单位，监督维保单位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及时排除故障，安抚被困人员。电梯维修时，至少 1 位电梯安全员（持证）必须全程配合、跟踪，了解电梯损坏的情况，对需要维修的配件拍照留底，电梯维修记录表必须电梯安全员本人签字。

(4) 按电梯设备管理要求，每学期组织一次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保存相关资料。

(5) 做好电梯相关技术资料台账工作。

7. 建筑本体及附属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确保建筑物本体及门窗玻璃、幕墙、外墙、顶棚天花板吊顶、走廊楼梯、栏杆扶手、纱窗、防盗窗、前面地面、校园围墙、墙砖地砖等共用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完成各项零修任务。

(2) 按照报修人要求做好日常维修外，应及时进行日常巡检，特别是对公共设施，如建筑外墙、楼顶、踢脚线、围墙、路沿石等应主动维修。

(3) 采用网络、微信、电话、报修单等多种方式接收报修信息，保证接单效率和维修效率；维修后应及时回访，回访率达到 100%。

(4) 桌椅维修：对所有固定课桌椅应定期巡检，每年寒暑假至少全面巡检一次，大型考试前按学校要求进行全面巡检巡修。平时接受使用单位报修（含活动课桌椅），24 小时内应维修完毕。

6. 特殊约定

(1) 维修所需的维修耗材由招标方统一采购，如遇紧急情况，采购维修更换单个配件或单件（单体）维修材料价格 200 元（含）以下由中标方负责购买，并承担更换、维修等相关费用；超过 200 元的单个配件或单个（单体）维修材料费用与招标人对接。

(2) 确保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仪器仪表等由中标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吸污车、登高车、管道疏通机、管道测漏仪、电动三轮车、电焊机、切割机、万用表、摇表、工具箱、防护服等。

(3) 中标方严格按照招标人耗材出入库制度进行，招标方对更换的维修耗材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 招标方为中标方提供的物业办公室服务用房，中标方不得挪作他用。

(5) 一年不分节假日和休息日，都要提供正常的维修服务保障，遇各种考试、接待任务，重大活动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服务时限和服务内容。

(6) 招标方内部各单位提出不再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7) 因中标方管理不善导致的行政罚款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8) 中标人拟派所有人员不得与在校师生发生冲突等情况，一经发现解除合同。

(9) 招标方及时完成中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要求

物业（维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岗位人员要求	备注
1	维修人员	3	3年以上水电暖相关工作经验	

※（四）其他要求

1. 招标完成后，暂时无法进驻服务的楼宇按照实际开始服务时间计算与结算物业服务费。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两年五个月（2025年1月-2027年5月），剩余预算资金在相应年度申请，合同为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后一年签订合同时间为五个月。（注：合同签订时间以实际进驻时间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内五期所属的办公楼、教学楼（包括教室）、宿舍楼（不含宿舍内部）、实训（验）楼（包括教室）、阶梯教室、报告厅、室外运动场（包含器材擦拭）、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非机动车车棚、充电位、铺装路面、沥青道路、绿化区域保洁、水域保洁及维修维护、各类校园装饰景观等。具体要求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指定负责人须在下一个10号前与采购方核对前一个月服务费，并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发票，采购方于核对完成后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如有不可控因素或特殊情况，服务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期。

※4. 其他商务要求：

4.1 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2 中标单位所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4.3 违约金由中标单位支付。

4.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6 知识产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7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方式：采取投标总价报价，即投标人认可。

(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的所有费用（包括保洁员、维修人员着装费、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务费、上缴税金、所需的各类纸巾、纸杯、洗手液、维护保养所需的润滑油等耗材，各类清洁工具和维修所需的所有工具等）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中标方支付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总价。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应预留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应对非常情况下的调整和变更。且工资标准由招标人按照现行标准制定。

4.8 违约责任：

(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2) 监督管理要求

(2.1) 招标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2.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投标人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②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3)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接替原中标人；（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4.9 合同的终止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4.10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4.11 其他：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2) 如果所供服务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 检查	<p>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p> <p>根据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p>

	<p>电子印章齐全；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p>
	<p>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注：实质性要点已标注为※号。</p>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分值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 投标人如享受价格扣除,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 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商务标评审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该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加2分,共计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未显示服务(实施)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含3年)的物业管理经验得3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网页公开的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均可,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p>

	<p>2、项目团队配置有保洁主管、维修主管、专职行政人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其中：保洁主管以及维修主管均有3年以上（含3年）相应工作经验得3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网页公开的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均可，材料需体现对应人员姓名）</p> <p>3、水、电、暖等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应技能或资格证书得3分，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p> <p>注：以上1-3项对应人员均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p>
履约能力 (10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保洁服务配备的机械设备及器具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拟定的机械设备及器具种类齐全，且承诺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为本项目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承诺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核实未按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提供的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并限期改正严格按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提供（提供处罚措施可行，限期改正方案得当，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维修服务配备的机械设备及器具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拟定的机械设备及器具种类齐全，且承诺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为本项目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承诺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核实未按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提供的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并限期改正严格按拟定机械设备及器具提供（提供处罚措施可行，限期改正方案得当，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投标人提供机械设备等器具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p>
服务承诺	<p>1、投标人提供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得1分；承诺</p>

	(8分)	<p>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需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的得2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提供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的得1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的得2分。满分3分。</p> <p>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驻场承诺的得1分(提供详细的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驻场名单,后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定期抽查人员驻场情况及人员变更情况);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的得1分,满分2分。</p> <p>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承诺内容给予经济处罚。</p>
技术标 评审 (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适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细的服务宗旨、公共设施管理、绿化景观清洁、日常清洁服务、垃圾分类与处理、秩序维护、特色服务与文化建设、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建立畅通的师生反馈渠道、定期评估与改进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周期与安排、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和资源(包括具备丰富培训经验的讲师、培训设施和工具等)、员工发展支持(对员工个人发展的支持程度、职业规划指导等方面))。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p>

		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能力，包括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方案和客户支持体系等，以确保投标人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风险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实施方案、应急演练方案、缺勤人员替补措施、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方案并制定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规范化及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估、服务质量持续改进与提升、服务创新理念、客户关系管理、与学校各部门的沟通机制、薪酬体系方案（包含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福利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 过程难点 及建议分 析 (5 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及建议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科学有效、详尽完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多样化与个性化、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置机制、复杂多样的设施设备维护需求分析、高标准的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服务精细化管理策略、品牌形象塑造与认可、智慧系统的引入与应用。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2. 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3. 证明材料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无效内容。</p>
<p>废标条款</p>	<p>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物业服务（五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FFW-009-001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底（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由双方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后，招标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按月及时给予中标人支付。

七、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

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

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

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如有），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

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

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地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

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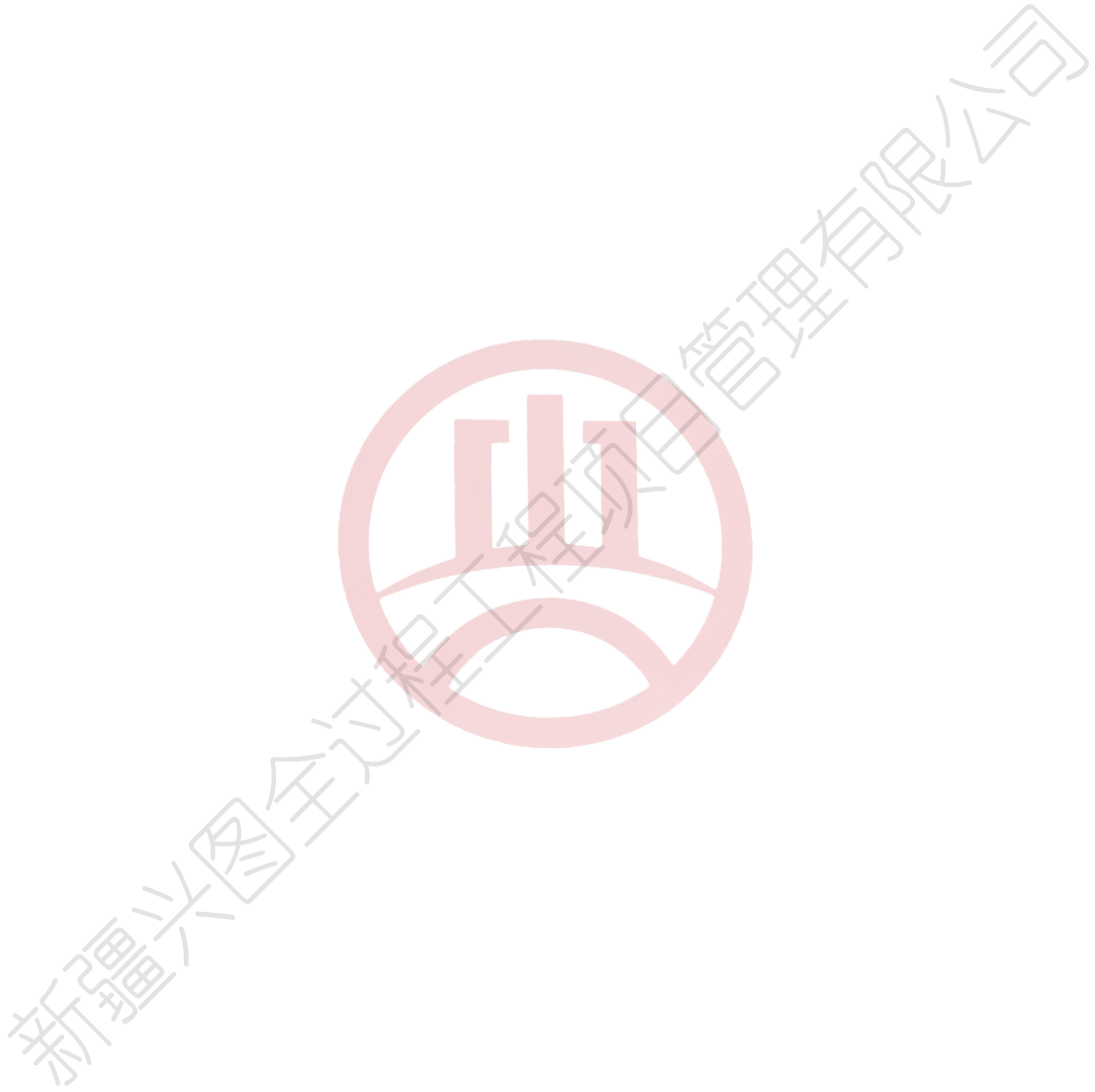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投标文件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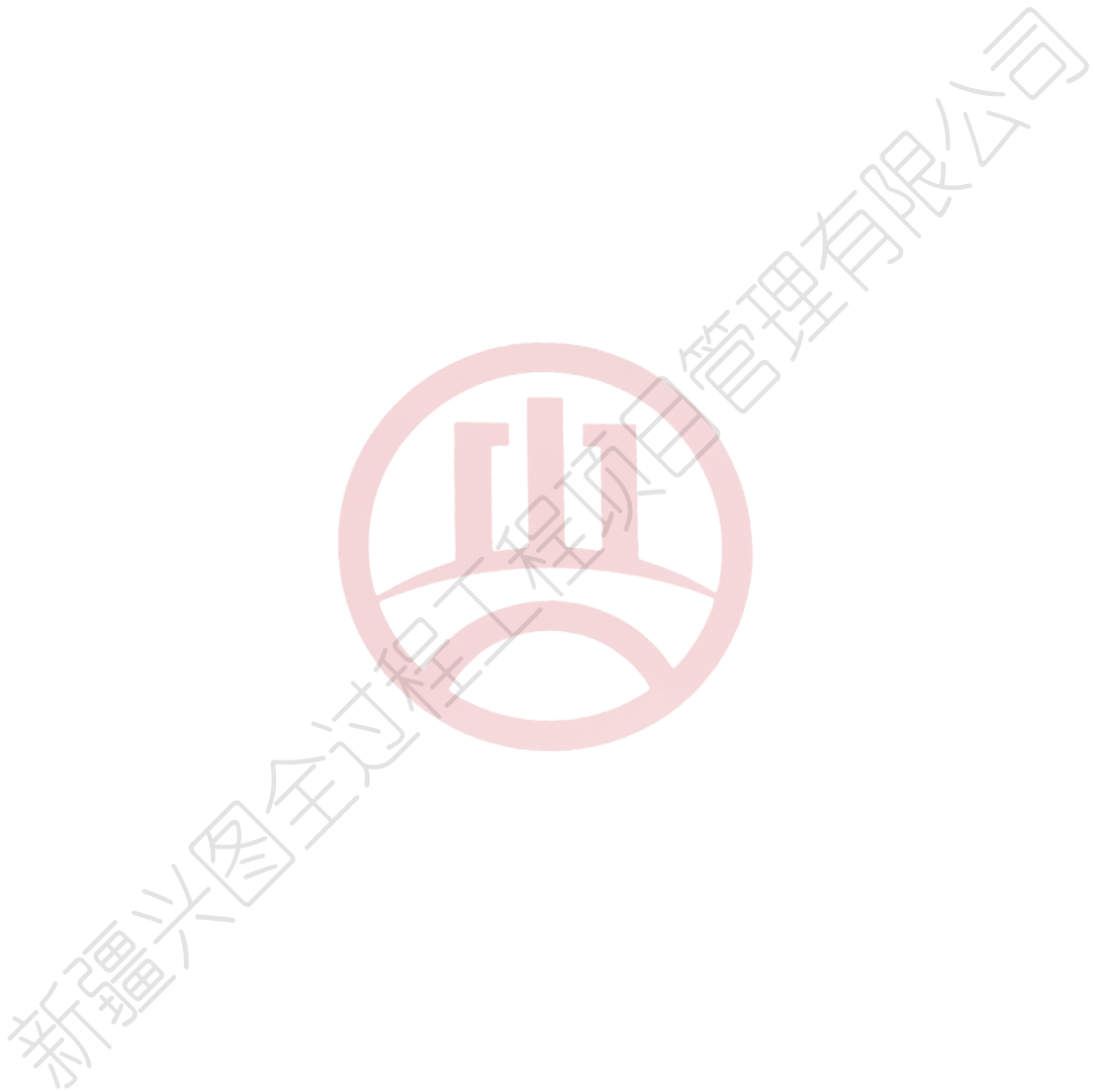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期限：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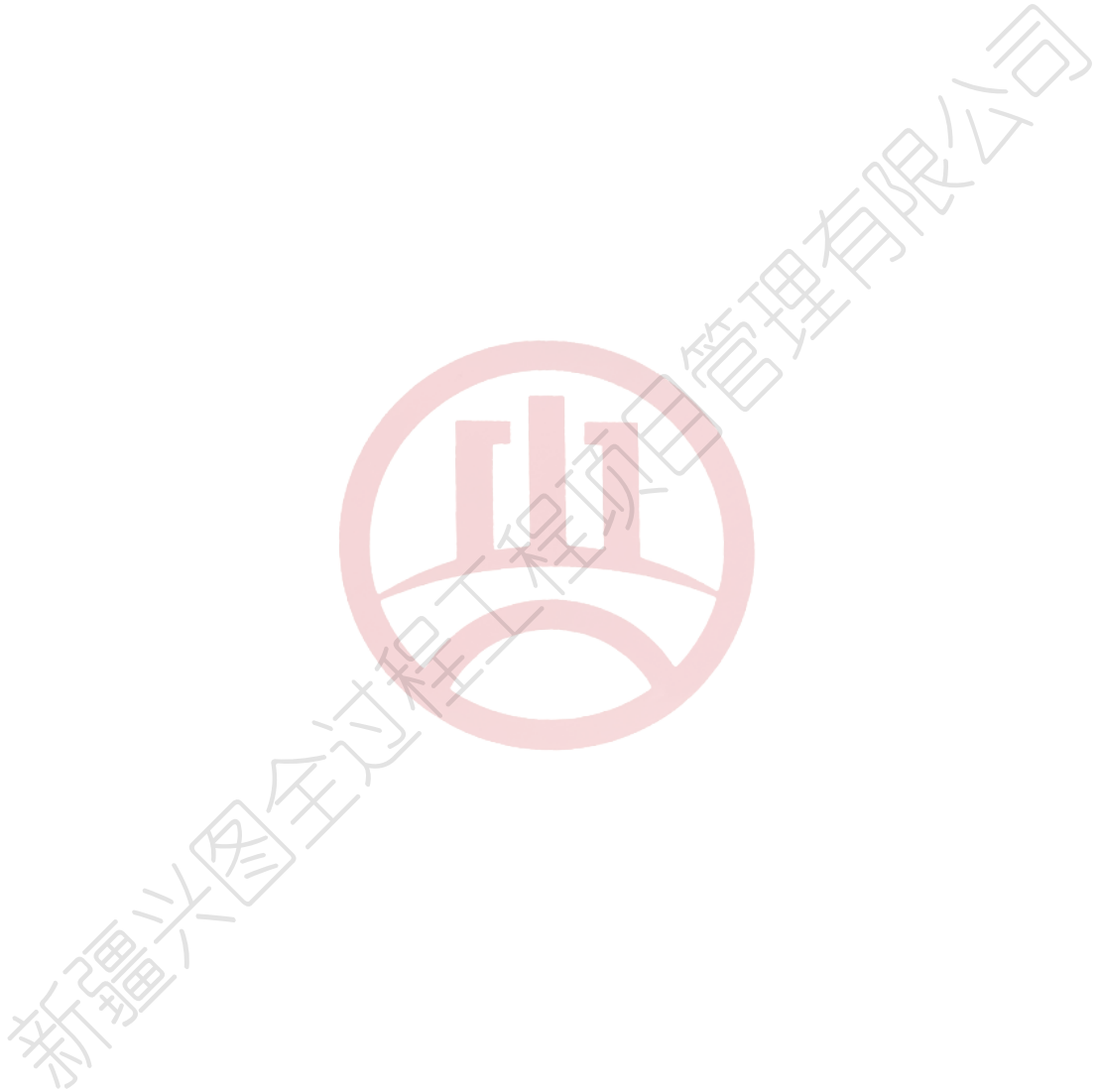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文件格式已给定的内容完成添加，供应商认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自拟格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相关模板（如有）进行填写。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投标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元。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单位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本开标一览表对应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出现任何差异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行业”“承接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固定资产”“从业人员”等信息须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企业的实际信息进行填写，若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填写有误将可能会导致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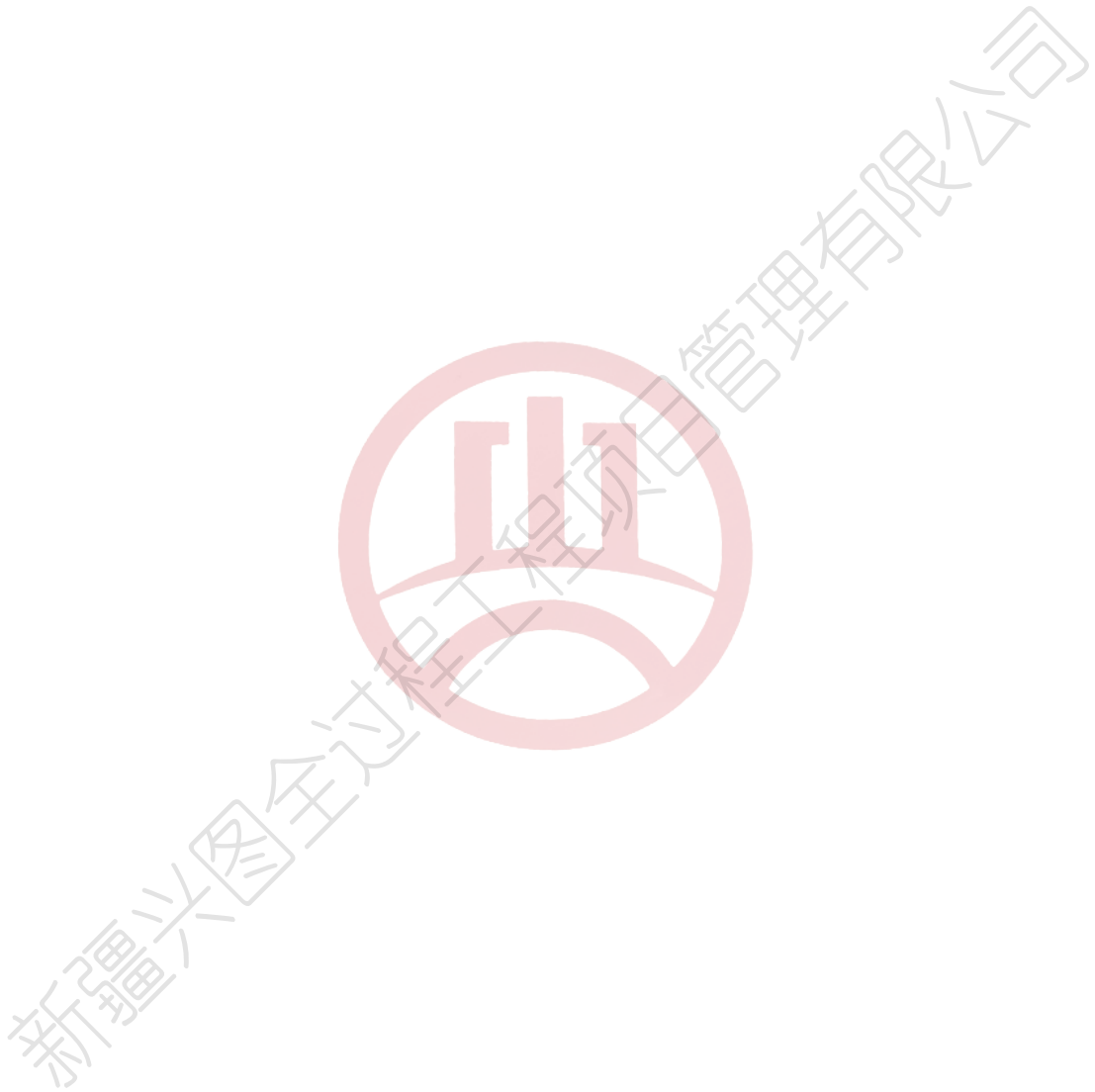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其他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正 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及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正 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及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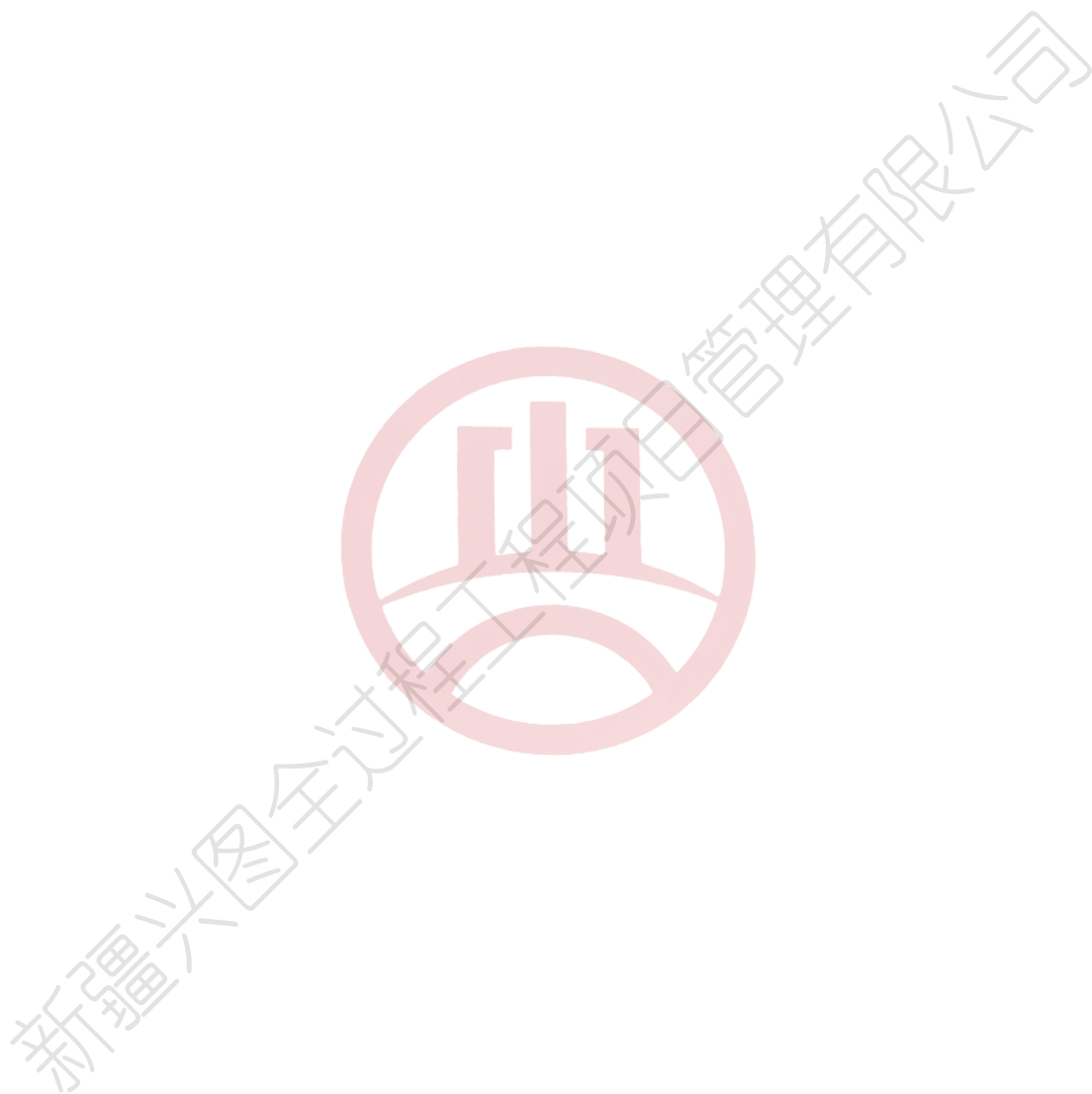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2024年12月1日 11:00